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42号

罪犯杨赵群，男，1991年11月4日出生于江苏省海安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21199111042415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品建村15组2号，原住海安市黄海大道51号1幢1102室。2018年7月1日因嫖娼被如皋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五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(2020)苏0621刑初2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赵群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三千九百八十三元八角一分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四千一百四十元三角五分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0）苏06刑终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杨赵群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四千一百四十元三角五分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3张（票据号码0005332420、0005332421、0005332422）和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苏0685执2859号、（2023）苏0685执3488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份。罪犯杨赵群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赵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